

# 凤凰县财政局

凤财农函〔2022〕36号

## 凤凰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五批）》（凤乡振领发〔2022〕122号）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相应列入2022年支出功能和支出经济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单位按照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完工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并报账。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和核算，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建立项目资金台账，按规定做好项目资金公开公示。

四、切实承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

### 凤凰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第四批）

单位：万元

项目文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金额	资金来源及支出科目
					州财农指[2022]9号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千工坪镇人民政府	10.0000	10.0000
凤乡振领发 [2022]54号	人居环境整治	千工坪镇岩板井社 区	外运砾石、碎石及挖机铲车等整平土地1500平方	10.0000	10.0000